

第二章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政府组织机构

1991年，理塘县人民政府设有办公室、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公安局、监察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司法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农牧局、宗教局、计划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农机局、水电局、统计局、国土局、财政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林业局、交通局、城建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志地名办公室、物价局、地震办公室、审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档案局、信访办、法制局、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40个局委办机构。

1996年12月，县政府按照州委、州政府批准的《理塘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机构改革，其机构设置为：

一、合署办公单位：

- 1、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
- 2、县扶贫开发办、县统计局与县计经委合署办公。

二、撤并单位：

- 1、文教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更名为文教体育局。
- 2、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并入宗教局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更名为人事劳动局。
- 4、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国土局合并，更名为建设国土局，挂环境保护局牌子。
- 5、档案局和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更名为档案局。
- 6、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保留牌子。
- 7、县志地名办公室分设，其地名办并入县民政局。
- 8、县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
- 9、县物价局与县工商局合并，更名为工商物价局。

10、撤销商业局，组建贸易局与粮食局合署办公。

三、县政府机构设置为 25 个：

1、理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理塘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理塘县统计局。

3、理塘县文教体育局。

4、理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5、理塘县公安局。

6、理塘县监察局。

7、理塘县民政局。

8、理塘县司法局。

9、理塘县财政局。

10、理塘县人事劳动局。

11、理塘县建设国土局。

12、理塘县广播电视局。

13、理塘县农业局。

14、理塘县林业局。

15、理塘县水利电力局。

16、理塘县卫生局。

17、理塘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8、理塘县审计局。

19、理塘县工商物价局。

20、理塘县地方税务局。

21、理塘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2、理塘县畜牧局。

23、理塘县粮食局、理塘县贸易局。

24、理塘县交通局。

25、理塘县政府宗教事务局。

四、直属事业单位

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地震办公室和县档案馆为理塘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001年，理塘县再次对县乡机构进行调整，10月25日，州委批准《理塘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到2005年，县政府的机构设置调整为：

一、撤并、更名、合署单位

1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引资办公室牌子。

2、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

3、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从县委办公室划出，并入县政府办公室。

4、在县财政局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

6、农业局、水电局合并更名为县农业水利局。

7、撤销贸易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其行政职能划归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8、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县畜牧局合并，更名为理塘县畜牧科技局。

9、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0、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11、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更名为县外事台侨办公室，挂县委台湾工作事务办公室牌子。

12、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无管办、县政府救灾办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13、保留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两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牧区综合项目办公室（四办仍合署办公，一套机构、四块牌子），作为县政府的政事协调机构。

二、县政府机构设置为 18 个

1、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3、县教育体育局。

4、县公安局。

5、县监察局。

- 6、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7、县财政局。
- 8、县民政局。
- 9、县司法局。
- 10、县建设国土资源局。
- 11、县交通局。
- 12、县农业水利局。
- 13 县林业局。
- 14、县卫生局。
- 15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 16、县审计局。
- 17、县统计局。
- 18、县畜牧科技局。

三、直属事业单位

广播电视局、粮食局、旅游局、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地震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节 基层政权组织机构

1991 年，理塘县人民政府共辖 8 个区人民政府、1 个镇人民政府和 23 个乡人民政府。即毛垭区人民政府辖曲登乡、禾尼乡、奔戈乡和村戈乡；濯桑区人民政府辖雄坝乡、甲洼乡、藏坝乡和格木乡；木拉区人民政府辖上木拉乡、中木拉乡和下木拉乡；拉波区人民政府辖拉波乡、麦洼乡和德巫乡；热柯区人民政府辖喇嘛垭乡、章纳乡和格则乡；君坝区人民政府辖君坝乡、哈依乡；呷洼区人民政府辖呷柯乡、绒坝乡；下坝区人民政府辖觉吾乡、莫坝乡和亚火乡；高城镇人民政府直属县政府。1992 年 11 月，理塘县的格则乡划归巴塘县管辖，同年 12 月，理塘县撤销了毛垭、濯桑、木拉、拉波、热柯、君坝、呷洼和下坝 8 个区公所建制，并将藏坝乡与雄坝乡合并设立濯桑乡，下木拉乡与中木拉乡合并设立木拉乡，哈依乡与君坝乡合并设立君坝乡，绒坝乡与呷柯乡合并设立呷洼乡，亚火乡与觉吾